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80號

原告 林咨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瑞萍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撤銷調解及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足使原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（即兩造前於本院107年度中司調字第5400號調解成立之金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莊金屏